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深圳港南山港区赤湾作业区赤湾石油基地

工作船码头改扩建工程

建 设 单 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赤湾港区东端、原港务油码头北侧

2020 年 8 月 3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港南山港区赤湾作业区赤湾石油基地工作船码头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航运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1〕1480号，2011年12月31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8118.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61.33万元	所占比例	0.89%
工程实际总投资	11527.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30.08万元	所占比例	1.13%
工程建设时间	第一阶段施工时间为2012年9月~2015年8月 第二阶段施工时间为2018年6月~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0年8月11日，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深圳港南山港区赤湾作业区赤湾石油基地工作船码头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及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深圳港南山港区赤湾作业区赤湾石油基地工作船码头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赤湾港区东端、原港务油码头北侧，项目建设面积为3.83公顷，建设1个5000吨级工作船泊位、3个5000千瓦拖轮泊位以及1个15000吨级驳船泊位，码头岸线总长度为364米，护岸长度为345米，接岸长度为226米，陆域总面积为3.83公顷，后方建设仓库和若干堆场等辅助建筑物，主要包括疏浚工程、码头工程、地基处理及堆场工程、土建、给排水、供电照明、通讯导航等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第一阶段施工时间为2012年9月开工，2015年8月部分完工，后因相关原因暂停施工，后于2018年6月开展第二阶段施工，至2020年7月完工，总工期62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527.00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港南山港区赤湾作业区赤湾石油基地工作船码头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1) 1480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14 公顷, 其中项目建设区 4.20 公顷(含施工营地 0.37 公顷), 直接影响区 2.94 公顷; 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14 公顷; 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3 公顷, 均为永久用地; 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合理。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实施了临时覆盖、临时拦挡、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临时排水沟为 1850 米, 临时沉砂池为 16 座, 洗车池为 1 座, 临时覆盖为 10000 平方米, 拦砂堤为 564 立方米, 施工围挡为 795 米, 实施的临时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措施基本一致, 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较好; 因项目属于航运码头工程的特殊性, 项目建设后期, 项目区均为硬化与建构筑物覆盖, 不再涉及永久性的植物措施, 现状项目区无地表裸露面, 现状无水土流失。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61.33 万元,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30.08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

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变化原因为项目属于航运码头工程的特殊性，项目区以硬化与建构筑物为主，无可绿化区域实施植物措施，不再涉及永久性的植物措施的投入。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除因项目属于航运码头工程的特殊星，项目区以硬化与建构筑物为主，无可绿化区域实施植物措施，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与深圳现行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现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因项目属于航运码头工程的性质与特殊性，项目区以硬化与建构筑物为主，无可绿化区域实施植物措施，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外，，其余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与深圳现行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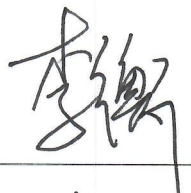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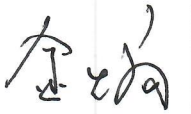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金 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金焰
成 员	李可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可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相国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钟勇
	艾 侠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艾侠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金 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 可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金 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单位